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7 日，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机构（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地点：宿迁市泗阳县张家圩镇树强村
- 2.工程建设性质：新建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1 产品方案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运行负荷
1	多层板生产线	多层板	28000 立方米/年	2700h

4.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 水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给水	/	2440m ³ /a	满足实际使用	园区供水管网
2	排水	/	360m ³ /a，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3	供电	/	72.71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园区供电网

5.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 主要原辅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及参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2020.09.12	2020.09.14
1	杨木	/	20000m ³ /a	6.7m ³ /a	6.7m ³ /a

2	单木	/	4000m ³ /a	5m ³ /a	5m ³ /a
3	改性酚醛树脂	/	150t/a	0.05t/a	0.05t/a
4	面粉	/	40t/a	0.013t/a	0.013t/a

6.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

表 4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备 注
1	旋切机	4	4	无变化
2	剪板机	5	5	无变化
3	锅炉	1	1	无变化
4	热压机	6	3	减少 3 台
5	预压机	2	2	无变化
6	涂胶机	3	3	无变化
7	砂光机	2	2	无变化
8	锯边机	4	4	无变化
9	拼板机	4	4	无变化
10	对接机	2	0	减少 2 台

7.工程组成

表 5 项目主体工程方案表

生产车间	环评设计面积 (m ²)	实际建设面积 (m ²)	环评设计生产线 (条)	实际建设生产线 (条)
1#厂房	600m ²	600m ²	1	0
2#厂房	750m ²	750m ²	1	1
3#厂房	1761m ²	1761m ²	1	1

表 6 项目其他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761m ²	满足实际使用	存放原料
	成品仓库				存储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2440m ³ /a	满足实际使用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360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满足实际使用,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72.71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园区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20 米高排气筒 1 个	布袋除尘器 1 套、20 米高排气筒 1 个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粉尘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15 米高排气筒 1 个	布袋除尘器 1 套、15 米高排气筒 1 个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甲醛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 1 套、15 米高排气筒 1 个	UV 光氧+活性炭 1 套、15 米高排气筒 1 个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 危废仓库 15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8.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1 多层板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的原木进行铺板、涂胶，铺板线一侧设置胶水搅拌机，人工投加胶水、面粉，搅拌后自动涂在木片上，铺板采用人工铺板，铺板线的另一侧设置切板机，将木板切成设定尺寸。

涂胶、切板后的板材进入预压、热压工序，通过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使板材牢固地胶合在一起。热压好的板材由锯边机进行边缘处理，使胶合板边缘整齐，然后打包入库、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基本情况

表 7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实际落实情况（时间）
1	立项	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泗阳县发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泗发改[2019]263 号）
2	环评审批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编制完成《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2020〕2012 号）
3	开工与竣工、调试运行时间	本项目 2020 年 3 月 9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

2.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0.04.11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323331212489T001X

3. 处罚记录：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平方米多层板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建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据此规定，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免于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具体包括：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存在变动，生产原料变动见表 3，设备变动见表 4，项目主体工程变动见表 5，其他工程变化见表 6。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表 8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废水回用及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与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设计处理能力与主要污染物去除率	
		环评或设计要求	实际情况	环评或设计要求	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达接管标准排入园区管网，由张家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生活污水定期清运不外排	化粪池	化粪池

（二）废气

表 9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物	废气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与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主要污染物去除率	
			环评或设计要求	实际情况	环评或设计要求	实际情况
有组织废	生产车间	锅炉废气	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去除率 90%以上	布袋除尘器，去除率 50%以上
		粉尘废气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去除率 90%以上	布袋除尘器，去除率 90%以上

气		甲醛废气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90%以上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去除率 65%以上
---	--	------	---------------	---------------	-----------------------	-----------------------

(三) 噪声

表 10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源及其位置		源强	降噪措施及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情况
			环评或设计要求	实际情况	
1	预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70-85dB(A)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无

(四) 固体废物

1. 基本情况

种类	性质	处理处置量		暂存与委托处置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一般固废	8.13t/a	7.65t/a	一般固废存放处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存放处 100 m ² ，定期外售
2	下脚料	一般固废	8t/a	6.8t/a		
3	炉渣	一般固废	/	2.8t/a	回田用作化肥	回田用作化肥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t/a	1.2t/a	垃圾桶贮存，环卫定期清运	垃圾桶贮存，环卫定期清运
5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0.03t/a	0.025t/a	危废暂存间 5 m ² ，委外处理	正在寻找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13t/a	0.425t/a		危废暂存间
7	废胶桶	危险废物	0.125t/a	0.118t/a		15 m ²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	废胶渣	危险废物	0.15t/a	0.13t/a		

表 11 固体废物防治情况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评批复要求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张家圩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排放。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旋切、修补、锯切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涂胶、预压、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氧加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的标准限值。

(3)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防治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 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现场检查情况

(1)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已落实。旋切、修补、锯切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预压、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米排气筒(DA003)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3) 已落实。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基础减

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已落实。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炉渣回田用于施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 UV 灯管正在寻找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桶、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设置 3 个废气放口。废气排气筒已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6) 已落实。企业已做好风险防范及安全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 已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并严格执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甲醛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在 54.1%-57.2%之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差在 > 92.5%- > 92.8%之间；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在 68.8%-77.2%。粉尘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能够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甲醛和烟尘的废气处理设施虽不满足环评中 $\geq 90\%$ 的要求，但甲醛和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排放限值，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甲醛和烟尘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醛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甲醛和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蒸汽炉燃烧生物质颗粒产生的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检测，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胶桶、废胶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炉渣回田用于施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 UV 灯管正在寻找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桶、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种类	性质	产生量/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预测	实际情况		
1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一般固废	8.13t/a	7.65t/a	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处、定期外售
2	下脚料	一般固废	8t/a	6.8t/a	
3	炉渣	一般固废	/	2.8t/a	回田用作化肥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t/a	1.2t/a	垃圾桶贮存，环卫清运外售
5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0.03t/a	0.025t/a	正在寻找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13t/a	0.425t/a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7	废胶桶	危险废物	0.125t/a	0.118t/a	
8	废胶渣	危险废物	0.15t/a	0.13t/a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项目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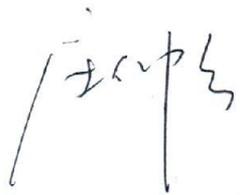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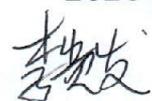
- (一)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 (二) 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 (三)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废气治理设施台账，台账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 (四) 加强危险固体废物管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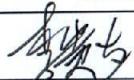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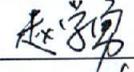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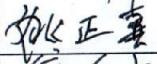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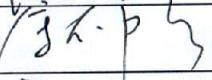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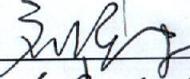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李贵文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2201	31		法人
赵学军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22061	86		厂长
姚正喜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2211	065		副经理
王中平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32	10		
刘中平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720	1188		
王中平	江苏北方大发木业有限公司	3	7901	